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 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景晓东先生、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行”）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华信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于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7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晓军 景晓东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	任子行	股票代码	30031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7.25	2.0000	
合计	1,347.25	2.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179,497,684	26.6463	179,497,684	26.6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74,421	6.6616	44,874,421	6.6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623,263	19.9847	134,623,263	19.9847
景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2,922,564	0.4339	2,922,564	0.4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641	0.1085	730,641	0.1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1,923	0.3254	2,191,923	0.3254
华信行	合计持有股份	33,998,854	5.0471	20,526,354	3.0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98,854	5.0471	20,526,354	3.0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减持告知函》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晓军、景晓东、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03月11日